证券代码:002903 证券简称:宇环数控 公告编号:2022-024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25 人,可解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7.75 万股,占目前公司最新总股本 15,233.4 万股的 0.12%。

2、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手续办理完成后,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鉴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将按照规定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办理第一次解除限售相关事宜。现对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0 年 4 月 2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经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

2、2020 年 4 月 24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同意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

3、2020 年 4 月 30 日至 2020 年 5 月 10 日,公司对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通过公司内网进行公示,公示时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关于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异议。2020 年 5 月 14 日,公司披露《监事会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0 年 5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披露了《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0 年 6 月 8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 2020 年 6 月 8 日作为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62 名激励对象授予 203.5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授予日的确定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6、2020 年 6 月 16 日,公司完成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向 62 名激励对象授予 203.50 万股限制性股票,并于 2020 年 6 月 17 日披露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 2020 年 6 月 18 日;

7、2021 年 1 月 27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 2021 年 1 月 27 日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日,向 26 名激励对象授予 36.50 万股限制性股票。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8、2021 年 3 月 23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出具了核查意见。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9、2021 年 4 月 16 日,公司完成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向 26 名激励对象授予 36.50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披露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 2021 年 4 月 20 日;

10、2021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 1 名已离职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5 万股。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11、2021 年 6 月 23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回购注销手续。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首次授予部分未解除限售的数量为 5 万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98.50 万股,激励对象人数为 61 人;

12、2021 年 6 月 23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出具了核查意见。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核查意见》;

13、2021 年 6 月 29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于 2021 年 7 月 2 日上市流通,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794,000 股;

14、2021 年 10 月 21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拟对 2 名已离职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6,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出具了核查意见。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15、2021 年 11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 2 名已离职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6 万股。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16、2022 年 1 月 26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回购注销手续。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为 1.6 万股;

17、2022 年 3 月 29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拟对 1 名已离职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90,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出具了核查意见。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18、2022 年 4 月 22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出具了核查意见。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核查意见》。

二、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1、第一个限售期届满说明

根据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 2021 年 1 月 27 日,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 2021 年 4 月 20 日,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届满。

2、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条件的说明

解锁条件	是否满足条件说明
(一)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相关任一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相关任一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为:2021 年扣除激励成本前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 3,000 万元。	公司 2021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352.44 万元,激励成本为 114.22 万元,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符合解除限售条件。
(四)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根据本公司制定的《考核管理办法》,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表现进行打分,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评结果确定其实际可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比例=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优良、合格、不合格三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比例: 考评结果:优良 / 合格 / 不合格 标准系数:1.0 / 0.8 / 0 激励对象当年因个人绩效考核而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根据公司制定的考核管理办法,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内,预留授予中除 1 名已离职激励对象不参与此次考核,其余 25 名激励对象考评结果皆为"优良"。满足解除限售条件,按照解除限售比例解除限售。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设定的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将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对象及可解除限售数量

1、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25 人;

2、可申请解锁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7.75 万股,占目前公司最新总股本 15,233.4 万股的 0.12%;

3、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具体情况如下表:

预留授予对象	预留授予部分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预留授予部分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预留授予部分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中层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 25 人)	35.50	17.75	17.75
合计	35.50	17.75	17.75

注: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中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的资格,公司已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0,000 股,上表"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已剔除该部分股数。

四、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1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召开了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 2 名已离职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6 万股。其中,1 名已离职激励对象持有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 1 万股。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及人员与已披露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一致。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

1、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已满足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包括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与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等),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包括解除限售期限、解除限售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25 名激励对象的 17.75 万股限制性股票满足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办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六、监事会核查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公司 25 名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为本次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 25 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共计 17.75 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七、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事项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程序,符合《考核管理办法》、《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符合《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考核管理办法》规定的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符合《考核管理办法》、《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审批程序。

八、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宇环数控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其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同意公司办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九、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4、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法律意见书;

5、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2903 证券简称:宇环数控 公告编号:2022-027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对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符合《激励计划》中对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要求,未发生《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

2、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 25 名激励对象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监事会认为: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公司 25 名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为本次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 25 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共计 17.75 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特此公告。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4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2903 证券简称:宇环数控 公告编号:2022-026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已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向各位监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郑本铭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公司 25 名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宜。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25 人,可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7.75 万股,占公司最新总股本 15,233.4 万股的 0.12%。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 3 票,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 0 票。

二、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4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2903 证券简称:宇环数控 公告编号:2022-025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已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向各位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许世雄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经与会董事审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宜。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25 人,可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7.75 万股,占公司最新总股本 15,233.4 万股的 0.12%。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 7 票,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 0 票。

二、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2638 证券简称:勤上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8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04 月 21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的议案》,同意 2022 年度公司及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以下统称"子公司")向商业银行、外资银行、政策性银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2022 年公司及子公司拟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事项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的担保,具体担保金额及保证期间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本次担保事项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二、授信及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拓展对银行信贷产品及快速办理银行信贷业务的需要,根据公司 2022 年的发展战略及财务预算,2022 年公司及子公司拟向商业银行、外资银行、政策性银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银行授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信用证、保函、贸易融资、银行承兑汇票、保理等信用品种。该额度可循环使用。有效期自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日。

2022 年公司及子公司拟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事项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的担保,包括公司对子公司担保,子公司对公司担保,子公司对子公司担保,以及其他子公司综合授信。具体担保金额及保证期间按照合同约定执行。有效期自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日。

公司上述拟申请的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使用金额及担保金额,实际使用及担保金额应在上述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及担保金额为准。公司将根据实际业务需要办理具体业务,最终发生额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属于监管规则所列的风险投资范围,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包括公司及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

四、业务授权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代为办理上述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含子公司授信)及担保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申请材料的准备、材料的报送、协议的联合签字等相关事项,但仍需要遵守公司合同审核流程。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办理上述授信(含子公司授信)项下的具体业务及担保手续,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信用证、保函、贸易融资、银行承兑汇票、保理等信用品种(包含日常经营借款和贸易融资)及相应的担保手续。

授权期限为自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日。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及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事项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要。本次被担保方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公司对其生产经营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根据 2022 年的发展战略及财务预算,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事项提供担保,目的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拓展对银行信贷产品及快速办理银行信贷业务的需要,提高审批效率。公司本次拟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及拟提供的担保额度并不等于公司实际贷款额度及担保金额,我们认为,本次申请综合授信及担保的主体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公司能够对风险进行有效控制,担保的决策程序合法、合理、公允,本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本次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事项提供担保事项。

七、监事会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此次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及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事项提供担保事项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有利于保障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进一步提高经济效益。本次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各家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授信额度(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及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事项提供总额度不超过 8 亿元的担保。

八、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04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2638 证券简称:勤上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2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办 2021 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 2022 年 05 月 17 日(星期二)15:00-17:00 通过全景网举办公司 2021 年度业绩说明会,就公司 2021 年度经营情况接受广大投资者问询,本次说明会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召开,投资者可登陆"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参与本次说明会。

公司董事长兼董事会秘书(代)梁金成先生、财务总监邓军鸿先生、独立董事金小刚先生将出席本次年度说明会。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04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2638 证券简称:勤上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6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04 月 2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本次变更会计政策事项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的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无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财政部于 2021 年 1 月 26 日、2021 年 12 月 30 日分别发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的通知》(财会〔2021〕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4 号文")、《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的通知》(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 15 号文")执行。

(二)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修订并发布的解释 14 号文、解释 15 号文的相关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四)变更日期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均依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自实施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 14 号文和 15 号文,执行解释 14 号文和 15 号文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三、董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合理性说明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当期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董事会同意本次变更会计政策事项。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相关审批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事项。

特此公告。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04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2638 证券简称:勤上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0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04 月 2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概述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审计的未分配利润为-150,091.38 元。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未分配利润为-145,572.59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未分配利润为-231,813.55 万元,公司实收股本 150,615.6686 万元,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未弥补亏损均超过实收股本总额 1/3。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导致亏损的原因

(一)2019 年度亏损的主要原因

2019 年,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125,262.52 万元,同比下降 3.4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7,281.30 万元,同比增长 70.15%。主要原因如下:

1、公司教育培训业务根据相关政策,对部分不符合要求的教学点进行整改或关闭,导致教育培训业务毛利率下降 10.37%;

2、2019 年度,因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公司报告期末应收款项、其他应收款项、应收票据按照预计信用损失率测算结果,确定公司需要计提相关信用减值损失 17,424.48 万元;

3、公司拟筹划收购 NIT Education Group(以下简称"爱迪教育")100%股权,并支付了交易成本费及诚意金人民币 15,000 万元、预付款人民币 64,000 万元合计 79,000 万元。

后因公司与交易对方未达成一致意见,后续未签署任何新的协议,经双方协商一致,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各方同意终止本次收购事项。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终止确认其他非流动资产--预付收购款 7.9 亿元,重新将该 7.9 亿元认定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债务工具投资。由于付款周期较长,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本公司确认相关交易损失 20,924.73 万元。

(二)2020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99,544.71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20.5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518.79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12.12%,实现扭亏为盈。但由于 2018、2019 年度未弥补亏损金额较大,2020 年度净利润仍不足弥补,致使公司 2020 年度未弥补亏损金额仍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

(三)2021 年度亏损的主要原因

2021 年,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105,014.69 万元,同比增长 5.4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6,240.96 万元,同比下降 2,008.50%。主要原因如下:

1、教育培训行业的重大政策变化。2021 年 7 月 24 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以及相关主管部门出台的一系列关于教育培训行业的政策影响,公司教育培训相关业务出现重大政策风险,教育板块业务子公司存在员工安置、学费退费及其他政策风险、经营风险和业务转型压力。双减政策对公司教育培训业务的盈利能力产生了严重不利影响,因此,公司经过减值测试和评估,对因并购龙文教育所形成的商誉资产大幅减值 4.43 亿元。

2、公司基于谨慎原则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其它相关资产计提了资产减值准备和预计信用损失。

3、2021 年度公司半导体照明业务受市场竞争激烈、原材料价格及人工成本上涨,导致公司产品毛利率下降;四是经营费用的大幅上升,包括因清退学科培训类业务产生的人工补偿、租金赔偿的增加以及 EMC 项目售后服务费、项目咨询服务费、员工薪酬、研发费用、专业三方中介费用的增加等。

三、应对措施

公司为提升盈利能力已采取和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1、优化公司资产,加快不良和闲置资产的处理;继续加大对应收款项的催收力度,继续加大对库存产品的处理力度,加快现金回收的同时,实现资产的优化,提升经营质量,提升盈利能力。

2、多种措施并举,努力改善公司主业经营情况,加强智慧照明领域的深耕细作,加大科技研发投入,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顺应市场发展趋势,不断提升和创新市场销售管理模式;维护好现有的海外市场和客户的同时,严控费用,降本增效,合并精简管理部门和人员,提升运营效率。

3、建立健全公司管理体系,提升公司管理水平,结合公司发展需要,不断完善现有制度流程体系,查漏补缺,防患未然,进一步推进规范有序、覆盖全面的公司内控管理体系,发挥审计、财务、法律等部门的协同作用,防范经营风险,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管理水平。

四、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04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2638 证券简称:勤上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1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04 月 2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所")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 年 02 月 09 日成立(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首席合伙人:梁春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合伙人数量:264 人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注册会计师人数:1481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929 人

2020 年度业务总收入:252,055.32 万元

2020 年度审计业务收入:225,357.80 万元

2020 年度证券业务收入:109,535.19 万元

2020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376 家

主要行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

2020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总额:41,725.72 万元

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0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 7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不存在因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26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纪律处分 2 次;79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分别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37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纪律处分 3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陈勇,2007 年 12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6 年 1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 年 12 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2020 年 1 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9 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林万锞,2017 年 8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4 年 4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 年 12 月开始在本所执业,2020 年 8 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5 家。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何祚文,1997 年 8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1995 年 12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02 年 12 月开始在本所执业,2021 年 12 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复核工作,近三年承做或复核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超过 10 家次。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陈勇、林万锞	2022 年 3 月 10 日	行政监管措施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专员办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报审计项目
2	陈勇、林万锞	2022 年 4 月 15 日	出具警示函措施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报审计项目

3、独立性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

4、审计收费

2021 审计费用为 200 万元。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业务规模、审计工作量和市场价格水平与大华所协商确定 2022 年度审计费用(包括财务报告审计费用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经审查,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 2021 年度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审计委员会认可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公司拟续聘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年度审计的要求。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续聘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应的职业资质和专业胜任能力、足够的独立性、投资者保护能力,具备充足的上市公司审计服务经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用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聘期一年,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本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报备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4、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04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2638 证券简称:勤上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5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为真实反映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公司对合并报表中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相关资产价值出现的减值迹象进行了全面的清查和分析,按资产类别进行了测试,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同时对符合财务核销确认条件的资产经确认后予以核销。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公司 2021 年度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67,187.21 万元,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资产名称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
1	信用减值损失	7,385.26
2	资产减值损失	59,801.95
合计		67,187.21

(二)本次资产核销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为真实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对公司部分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资产进行了核销,本次核销的相关资产合计 7,545.15 万元。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依据、方法和原因说明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依据及方法

2021 年公司信用减值损失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资产名称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
1	长期应收款减值准备	4,132.06
2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741.09
3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484.49
4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27.62
合计		7,385.26

1、长期应收款减值准备计提原因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且在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长期应收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长期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信用风险	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计信用损失率,该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为 0%
账龄组合	信用风险	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根据公司现行会计政策对报告期末长期应收款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4,132.06 万元。

2、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信用减值损失计提或转回的原因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资产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组合 1(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信用风险	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计信用损失率,该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为 0%
组合 2(除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外的各种应收、其他应收及暂付款项)	信用风险	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计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中,公司组合 2 预期信用损失率:

账龄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	9.64%
1-2 年	19.45%
2-3 年	33.39%
3-4 年	47.49%
4-5 年	65.72%
5 年以上	100.00%

公司采用上述方法测算,对 2021 年末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当期计提坏信用减值损失合计 3,253.20 万元。

(二)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的原因、依据及方法

2021 年公司资产减值损失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资产名称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
1	商誉减值损失	44,332.59
2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8,813.57
3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4,115.13
4	存货跌价损失	2,238.41
5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302.26
合计		59,801.95

1、商誉减值计提原因

2016 年公司收购广州龙文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并于 2016 年 08 月 16 日完成工商变更。银信评估以 2015 年 8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了银信评报字【2015】沪第 1409 号评估报告,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进行评估,最终选取了收益法的评估结论,评估值为 20.14 亿元。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广州龙文 100%股权的交易作价 20 亿元,形成商誉 19.95 亿元。

2021 年末公司聘请的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拟执行商誉减值测试涉及广州龙文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相关资产组组合可回收价值进行了估值,并出具了沪众评报字沪众评报字〔2022〕第 0138 号《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并购广州龙文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所涉及的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商誉减值测试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商誉减值测试结果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	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	预计可收回金额	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减值
201,332.79	-49,716.08	-37,568.57	199,531.47

上述对可收回金额的预计表明投资于广州龙文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的商誉本年度出现减值,期初累计已计提商誉减值损失 155,198.88 万元,报告期计提商誉减值损失 44,332.59 万元。

2、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原因

(1)公司全资子公司龙文教育对外投资的联营企业广州壹杆体育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壹杆体育")和广州龙文教育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文教育咨询")经营不善且未能按照股权投资协议约定如期履行其相关义务,龙文教育向法院提起了 2 例合同纠纷案,分别起诉刘洪、壹杆体育、广州壹拾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壹拾玖")。由于目前壹杆体育已被法院实施限制消费令,广州壹拾玖已被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因此公司判断本次诉讼相关被告的执行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基于谨慎原则,公司对涉案联营企业壹杆体育及龙文教育咨询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5,755.01 万元。

(2)报告期,公司及子公司对年末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联营企业东莞市煜光照明有限公司及鄂尔多斯市莱福士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3,058.56 万元。

3、无形资产减值原因

2021 年 7 月 24 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以下简称"双减政策")以及相关主管部门出台的一系列关于教育培训行业的政策影响,公司教育培训相关业务出现重大政策风险,教育板块业务子公司存在员工安置、学费退费及其他政策风险、经营风险和业务转型压力。该双减政策对公司教育培训业务的盈利能力产生了严重不利影响。报告期末,公司针对教育板块资产进行减值测试,部分培训系统软件预计未来无法给公司带来经济效益,出于谨慎性原则,将该类资产累计计提无形资产减值 4,115.13 万元。

4、存货跌价准备原因

报告期末,公司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采用上述方法测算,对 2021 年末存货计提跌价准备 2,238.41 万元。

(二)核销相关资产的依据及原因

2021 年公司核销相关资产明细:

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产项目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其他应收款	安徽省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法院划款	3,078.00	诉讼已结,确认无法收回
	合肥中级人民法院	法院划款	1,215.50	诉讼已结,确认无法收回
	黄山兆能实业有限公司	往来款	333.14	确认无法收回
	东莞市桥头翔翔模具加工店	往来款	285.48	确认无法收回
	东莞市横沥至上源五金工艺制品厂	往来款	65.96	确认无法收回
	其他金额低于 50 万以下客户 128 家	往来款	660.25	确认无法收回
小计			5,638.33	
应收账款	山东金源勤上光电有限公司	货款	676.86	客户注销,款项无法收回
	其他金额低于 50 万以下客户 15 家	货款	28.86	客户注销,款项无法收回
小计			705.72	
长期股权投资	江西勤上光电有限公司	股权款	1,201.10	公司注销,确认无法收回
小计			1,201.10	
合计			7,545.15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67,187.21 万元,将减少 2021 年度营业利润人民币 67,187.21 万元,该影响已在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中反映。

公司本次核销的资产已按会计准则有关规定全额计提坏账准备,不影响公司 2021 年度及以前年度的利润。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核销资产事项,真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事项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事项的审批程序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事项已经公司 2022 年 04 月 21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董事会意见

公司依据实际情况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公允的反映了公司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和经营成果。董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

2、监事会意见

公司依据实际情况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公允的反映了公司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和经营成果。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事项依据充分,决策程序规范,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能够更加公允的反映公司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独立董事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04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2638 证券简称:勤上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4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情况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2 年 04 月 21 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04 月 11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柯火炎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公司 2021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事项,公允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没有违反国家的有关政策,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批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事项。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2021 年年度报告》及《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内部控制状况。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此次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及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事项提供担保事项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有利于保障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进一步提高经济效益。本次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各家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授信额度(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及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事项提供总额度不超过 8 亿元的担保。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拟使用不超过 12 亿元(含 12 亿元)闲置自有资金和不超过 6 亿元(含 6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关于 2021 年度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段有关事项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公告》、《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关于 2022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的公告》、《关于 2022 年度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04 月 23 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董事会关于 2021 年度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段有关事项的专项说明>的意见》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04 月 23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04 月 22 日